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 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5,500	3.13%	42.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1165722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 万- 2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超出起点部分需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力。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认购划款日	产品成立日当天
产品成立	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 万 - 20 亿元，则本产品成立；否则，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解冻。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 $1.65\% + 0.385 * LPR_{1Y}$ （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	LPR 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产品认购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平安银行依据相关法律及国家政策规定，设置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认购的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申请撤销，并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解除后，平安银行将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包含在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和数字口袋平台上勾选的购买确认）。
产品认购日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认购并确认成功的日期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提前终止日及延期终止日	若平安银行选择提前终止或延期结束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的日期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工作日	深圳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收益计算方法	请参阅第三条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平安银行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平安银行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对存款本金所产生的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 0.00%/年。
其他规定	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续存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平安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平安银行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 5,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886.19	850,001.87
负债总额	189,437.42	192,513.22
净资产	650,448.77	657,488.65
货币资金	141,837.63	152,4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0,977.58	-3,149.21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52,480.6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8%。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公司本次购买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1,000	6000	36.8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